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 e 外保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9.2），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9.3）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该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4）；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7）的机动车（见 9.8）；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9.9）、跳伞、攀岩（见 9.10）、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9.11）、摔跤、武术比赛（见 9.12）、特技表演（见 9.1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9.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9条。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